

#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文件

平新财购〔2020〕10号

## 新华区财政局 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区直各预算单位：

为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华区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对之前项目有收取履约金的请及时退还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 二、加大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一)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发现供应商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对其失信行为严肃处理并报送新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失信名单。



